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 制冷压缩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0 日，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根据《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扩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 号，在公司原有场地内进行，主要从事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的生产销售，年产压缩机 300 万台。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6 万元。建有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生产线 1 条，废气处理设施两套，其他设施依托原有进行。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成调试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立项备案	2019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宿迁市经济开发区经信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开经信备[2019]32 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关于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20〕20 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9109409289XM001V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扩建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改造升级磷化机 1 台，新增跑合线 1 条，活塞连杆烘箱 1 台，室内线 1 条，防护架焊机 1 台，工艺管焊机 1 台，吸气管焊机 1 台，排气管焊机 1 台，内支撑销送料机 1 台，内排成型机 1 台；减少珩磨自动上下料机 1 台。新增的生产装置没有增加产能，没有新增污染因子。

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件，该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工件在不同工序清洗磷化、电泳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切削液溶液利用后产生的含切削液废水。磷化废水经一体式净水器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含切削液的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到厂区污水站经隔油、生化、过滤等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电泳和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等。焊接工序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喷淋塔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电泳和烘干工序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直燃式废气焚烧炉（TO）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冲床、刷光机、弯管机、排焊机、剪板机、电阻焊机、流化机等设备的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道路两侧加强绿化等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生活垃圾、废原辅料包装桶、废机油、

污水处理厂污泥、浮油、磷化废渣和废耐火材料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原辅料包装桶、废机油、污水处理厂污泥、浮油、磷化废渣和废耐火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由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废焊丝和生活垃圾由宿迁市冠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和清运处理；废机油交由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废包装桶交由连云港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磷化废渣交由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浮油交由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耐火材料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厂房外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器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二）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锰和总锌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点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锰和总锌满足环评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周边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 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二)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王工 魏见伟 叶旭
赵永杰 孙远纪 李丽娟 张海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0日

东北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高效制冷压缩机扩建项目
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1年1月10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李同强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420203196609083316	15132050081	李同强
孙远红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321321198509122239	13401301072	孙远红
赵永杰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321302199012151611	15150761998	赵永杰
王卫	江南环保整体环保有限公司	321321198403023611	15161299545	王卫
魏灵伟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21322198204045262	15896308213	魏灵伟
叶旭	宿迁市节能中心	32130219840720885X	15896343235	叶旭
王宾	张家港市春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320582197510176419	13462252058	王宾
王群	江苏泰斯特工业检测有限公司	321321198902035635	18751006886	王群